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海讯”、“发行人”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7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4.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62.00万元，扣除相关保荐费和承销费31,117,849.06元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将453,502,150.94元于2019年11月27日存入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减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11,584,292.4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1,917,858.49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9年12月6日上市交易。

东兴证券作为中科海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并就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	李娟
保荐代表人	王会然、姚浩杰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810
法定代表人	蔡惠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8,050,000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33 号院 1 号楼 3 层 S6306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33 号院中科海讯大厦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9 年 11 月 21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9 年 12 月 6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中科海讯的持续督导期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主要保荐工作具体如下：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2、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3、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

4、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5、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6、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定期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培训。

7、认真履行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工作，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解除科技厂房定制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北京威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凯公司”）签署了《环保园 3-3-289（威凯）地块科技厂房定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拟向威凯公司定制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环保园 3-3-289(威凯)地块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 6 号楼作为研发办公用房，按照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暂估总面积为 7,158.50 平方米，该定制厂房作为公司募投项目拟实施地点，其中 3000 平方米用于建设第三代水声信号处理平台研发产业化项目、1000 平方米用于建设水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000 平方米用于建设水下模拟仿真体系应用项目。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威凯公司签署了《环保园 3-3-289（威凯）地块科技厂房定制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协议

的价款支付进度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其余条款不作变更并继续有效。

鉴于在原协议及补充协议推进过程中，由于政府政策变动原因，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在正常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可归责于双方任何一方责任的障碍，双方决定依照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若因不可归责于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之条款解除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并于2021年7月19日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环保园3-3-289（威凯）地块科技厂房定制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合同协议书的议案》。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

公司于2019年12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后募投项目实施受到以下方面的影响：（1）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开始席卷全球，导致“第三代水声信号处理平台研发产业化项目”、“水下模拟仿真体系应用项目”和“水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滞后；（2）由于国际形势变化导致市场和用户需求发生变化，对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产品架构和国产化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使得公司在研发方向、设备购置、工程建设等方面需要作出相应调整；（3）由于政府政策变动，公司为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与北京威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环保园3-3-289（威凯）地块科技厂房定制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于2021年7月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公司需重新确定合适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变更“第三代水声信号处理平台研发产业化项目”、“水下模拟仿真体系应用项目”和“水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变更上述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其中，“第三代水声信号处理平台研发产业化项目”、“水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仍在北京市中关村环保科技园内，具体地址拟由环保园3-3-289（威凯）地块变更至环保园3-3-230地块。“水下模拟仿真体系应用项目”拟由北京市中关村环保科技园变更至青岛市李沧区北崂路1022号13号楼。同时，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第三代水声信号处理平台研发产业

化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32.75%，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35 年；“水下模拟仿真体系应用项目”的建设期为 36 个月，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6.04%，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11 年；“水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 36 个月，该项目的实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强大的研发技术支撑，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期自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变更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三代水声信号处理平台研发产业化项目”、“水下模拟仿真体系应用项目”、“水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内容进行变更，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了调整。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持续督导培训等相关工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

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进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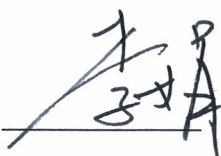
十、尚未完结的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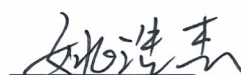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李娟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会然



姚浩杰

